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XZQ-CG-CS-2026034

采 购 人：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Q-CG-CS-2026034

项目名称：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5572.10 元

最高限价：2965572.1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宣州区溪口镇。线路全长 2.235 公里，设计等级为三级，路面宽 6.5 米，路基宽 7.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响应单位注册，并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承诺本项目开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点 00 分，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街道

联系人：程主任

联系方式：1805636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 8 幢 4 号

联系人：方工

联系方式：1775636978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563-2710705

附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4日9点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6000 元,按 6000 元计)。 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账户：263043514941000002 (4) 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 (5)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附件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0%</td><td>0. 20%</td></tr><tr><td>10000-5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76067134@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人民政府/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6362661/17756369786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街道/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 8 幢 4 号
30	其他内容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火、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保障，成交供应商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 <u> / </u> (2) 收取方式： <u> / </u> (3) 收费标准： <u> / </u>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0.11	社 保 证 明 材 料 (如有)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0.12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1	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rar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XvpMNTjqxuN2V30WCgBQ 提取码：jb3a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

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他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

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标后接受采购人考勤。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转包、非法分包；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持证上岗，标后接受采购人考勤。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签到少于 22 日，按 1000 元/次（人·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并将其处理决定报送相关行业和行政主管部门。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用工管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规范用工行为，杜绝欠薪风险。
2	材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进场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凡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设备与材料，须附带有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有物资性能及参数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设备、材料须提前报送样品，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一、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一）路基工程：新老路基拼接的差异沉降防控，村庄段施工场地受限，借土填方质量与运输管控。 （二）路面工程：水泥砼路面加铺沥青的反射裂缝防控，沥青面层施工温度与压实度全过程控制，新旧水泥砼面板植筋衔接质量。 （三）老路病害处治：既有路面病害排查精准度，分类处置后的强度

		与平顺性控制。 （四）排水与防护：村庄段盖板边沟与民居排水的衔接，挡土墙基坑施工安全与结构质量管控。 （五）交通组织：项目为景区唯一对外通道，保通压力大，半幅施工下交通转换频繁、安全管控难度高。 （六）季节性施工：工期跨集中降雨期，路基易受雨水影响，沥青面层施工受天气制约大。 （七）施工统筹：总工期 90 日历天，多工序交叉作业，工序衔接与进度管控要求高。
4	报价须知	1.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本项目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按成交价执行；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的竣工工程量计量，结算时，各项同比下浮（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成交价相对于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价，响应总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重要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不得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若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应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其相关变更资料应放至响应文件中；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还须将在建工程的项目法人及所辖范围内县级及以上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资料放至响应文件中。否则将导致中标（成交）无效。
7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履约地点	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
9	验收	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0	缺陷责任期	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
11	付款方式	1. 按进度支付已完成合同工程（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 80%；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的结算总价款的 97%；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无质量争议付清

		余款。 鼓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且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有效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结算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保函或保险责任解除。
12	合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3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须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的指导，并接受采购人授权管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和监督。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施工日志（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小于 1 次在施工现场证明图片）、施工现场记录、施工相片等材料的收集工作，以便项目完工后验收、确定最终结算价时使用。 3. 成交供应商各工序完工后均须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管理人员按各工序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管理人员开具返工通知单，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限期返工。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管理人员验收人员开具验收合格单。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 $\leq$ 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0\%$;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1）总体概述及编制依据；（2）主要施工方案；（3）主要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4）档案记录管理方案。 每符合一小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0—12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1）劳动力安排总体规划；（2）各专业工种的配置；（3）劳动力保障措施。 每符合一小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0—9 分
	主要施工材料供应及保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材料供应保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1）采购计划的制定；（2）施工材料选择及配置；（3）施工材料的保管方案；（4）施工材料的应急调拨方案。 每符合一小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0—12 分
	施工平面布置及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布置及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1）施工总平面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2）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0—4 分

		每符合一小项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1）机械设备的投入安排；（2）机械设备的管理方案；（3）机械设备的保障措施。 每符合一小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0—9 分
	进度、质量、安全等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1）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3）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4）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每符合一小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0—12 分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1）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2）本工程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及建议；（3）本工程应急预案。（4）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保障方案。 每符合一小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及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0—12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完成过一个类似公路工程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双方盖章页；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包含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上述资料须能反映出评审要素，否则须补充提供项目法人（合同甲方）出具并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0—6 分
	项目负责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	0—6 分

	人业绩	理）每完成过一个类似公路工程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所在页、双方盖章页；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须包含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上述资料须能反映出评审要素，否则须补充提供项目法人（合同甲方）出具并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技术力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均认可，上述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②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退休证明、供应商聘用合同，亦可得分。 [职称证书上的专业须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提供其他能证明是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0—3 分
价格分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00%×100		0—15 分

	注：以最终报价进行计算。	
--	--------------	--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街道 邮政编码：242000
2	1.1.2.6	监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无</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14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天</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元/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16.1.1 或第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u>每半年或一年</u>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等</u>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100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u>3</u> %工程结算款，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转账或电汇等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6	19.7	保修期： <u>/</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的保险费率： <u> </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宣城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明显错误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没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11 专利技术

1.11.1 原文细化为：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如果使用专利权人的专利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专利使用费等成本因素。如果因其商标、图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4.1.4.1-4.1.4.6目：

4.1.4.1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涉铁路、涉公路、涉河流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4.1.4.2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4.1.4.3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的工作目标要求。

4.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含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

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4.5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管埋，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系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指南》及本项标准化管埋办法（临建、质量、安全等）有关规定（若有冲突，按标准较高的执行）

4.1.4.6涉铁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铁路主管部门签订上跨（下穿）铁路施工合同。上跨（下穿）铁路施工工程合同的规模由发包人与相关铁路主管部门另行商定，承包人应该接受该商定结果。该上跨（下穿）铁路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计量支付等接受由发包人委托的铁路主管部门管理。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铁路、航道、海事、河道、水务、石油管道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铁路、船舶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本项补充4.1.5.1-4.1.5.3目：

4.1.5.1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7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安全管埋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4.1.5.2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4.1.5.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补充：

承包人在建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埋上，必须严格执行宣城市有关规定。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4.1.7.1-4.1.7.2目：

4.1.7.1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桥涵、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埋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

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7.2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4.1.8.1~4.1.8.4目：

4.1.8.1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统一协调。

4.1.8.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1.8.3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8.4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

a. 本项目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由承包人按规定标准在征地红线一侧沿路线纵向修建。该施工便道（桥）承担各施工标段自身车辆、发包人车辆、监理人车辆、本项目其他标段和相关协助单位车辆的通行任务。各承包人对本标段内施工便道（桥）负有养护、管理责任。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标施工便道（桥）晴雨正常通行，严禁社会车辆进入，引发交通事故及其他社会纠纷。场内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涉及两个及以上标段共用，损毁养护责任均由建设标段承担。

b. 本项目土建工程全线完工后，除监理人或发包人另有批准外，承包人负责施工便道（桥）拆除、复垦，并恢复原有交通标志。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第（3）目：

（3）本项目营运试通车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补充第4.1.10（7）—4.1.10（14）目：

(7) 承包人应安排协调能力强、具有一定处置权力的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地方关

系、处理地方矛盾。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处理好与各方的关系。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政府相关补偿标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所有涉及与地方相关的问题，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工程索赔的理由。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采取一切措施征得被干扰方理解，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施工阻工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

(9)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检测单位、测量监控单位及咨询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11)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12) 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技术施工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并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第4.1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4) 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应认真调查并负责水上水下安全维护、航道维护、铁路、公路、河道、自来水管、石油管道、燃气管道、泵站、节制闸、灌溉设施、水利设施、军事设施、各种测量观测设施等

相关许可办理，并负责上述设施施工过程中的保护。

4.1.10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宣城有关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宣城市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8.1施工控制网

8.1.1本项补充：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提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原始数据及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为：安全生产费为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报价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第9.2.8（4）项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本款补充第9.2.12项：

9.2.1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b.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c.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d.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700章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工程进度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还应列出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和完工时间，施工方法和顺序、材料和设备等资源的获得与安排、人力资源的组织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1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应保证在计划工期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增加10.5款：

10.5月进度计划的制度和检查

承包人需根据年进度计划在每月25日前将下月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并在每月中期结算单中附上当月计划执行情况，并分析影响进度的原因，对下月计划进度进行调整，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第11.1.3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2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含电子文档）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的总体计划或阶段计划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4. 试验和检验

必须满足皖交质监局[2012]6号文《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的规定。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对于总价合同，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其工程变更按照有关执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15.4.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5.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部分子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5.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5.4.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15.4.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5.8暂估价

15.8.1本款补充：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17.1计量（总价合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修改为：_____。

17.3工程进度付款（总价合同）

17.3.1修改为

17.3.1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

- 1、按进度支付已完成合同工程（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 80%；
-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 3、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的结算总价款的 97%；
-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无质量争议付清余款。

鼓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且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有效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结算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保函或保险责任解除。

17.3.2（1）修改为：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增加17.5.3项：

17.5.3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7.3工程进度付款（单价合同）

增加17.5.3项：

17.5.3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0.2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 +__ 至K__ +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 m；大中桥座，计长__ m；隧道__座，计长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_____（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施工单位 _____（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①a 采购人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b. 本表不适用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a. 采购人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b. 本表不适用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XZQ-CG-CS-2026034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XZQ-CG-CS-202603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本人郑重承诺，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本人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若本项目成交，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前，本人也不会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市宣州区溪口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

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工程类	
名称	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
施工范围	本项目为宣州区溪口镇华白路改建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宣州区溪口镇。线路全长 2.235 公里，设计等级为三级，路面宽 6.5 米，路基宽 7.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